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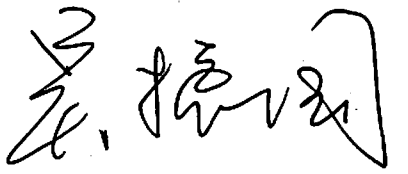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完善经济法·企业法项目  
第5次 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备忘录

根据2004年11月18日及2007年11月13日中日双方签署的会谈纪要(R/D),为了对中国完善经济法·企业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终期评估,2007年11月30日在北京召开了第5次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

联合协调委员会确认了中日联合评估调查团的终期评估结果,就项目到目前为止的活动评估以及延长等事宜进行了一系列的协商。

协商的结果,双方一致同意附件的终期联合评估报告中的内容。

本会议备忘录用中文及日文各制作两份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副司长  
吴振国

2007年11月30日 於北京



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务所 副所长  
渡边 雅人





## 第1章 评估调查的概要

### 1-1 派遣调查团的经过和目的

#### 1-1-1 派遣调查团的经过

根据2004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之间签署的会谈纪要(R/D),以中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为主要对口机关,自2004年11月18日起实施为期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善经济法·企业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2007年11月13日签署的R/D,项目的合作期变更为自2004年11月18日至2008年3月17日的3年零4个月。)

为了有效地开展技术合作,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以下简称“JICA”)将项目周期管理方法(以下简称“PCM方法”)作为项目的管理方法。本报告书作为PCM方法的一部分,是在项目合作期结束前对项目进行终期评估的报告书。

#### 1-1-2 评估的目的

评估的目的如下。

-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活动业绩,评估计划的完成情况。
- (2) 从5项评估科目(妥当性、有效性、效率性、影响、独立发展能力)的观点出发进行评估。
- (3) 日方评估团和中方评估团员将评估结果和建议汇总在联合评估报告中。

### 1-2 调查团的构成和调查时间

评估调查由联合评估调查团负责实施,联合评估调查团由JICA组织的日方评估调查团和商务部组织的中方评估调查团构成。调查团成员如下。

#### (1) 日方评估调查团

团长	渡边 雅人	JICA 中国事务所副所长	
反垄断法	田村 亮平	公平交易委员会事务总局 官房国际课 课长助理	11月26日 开始
评估计划	大久保 晶光	JICA 中国事务所所员	
经济法/评估分析	土生 瑛里	山口大学经济系 经济法专业 大学院经济学研究科 副教授	

#### (2) 中方评估调查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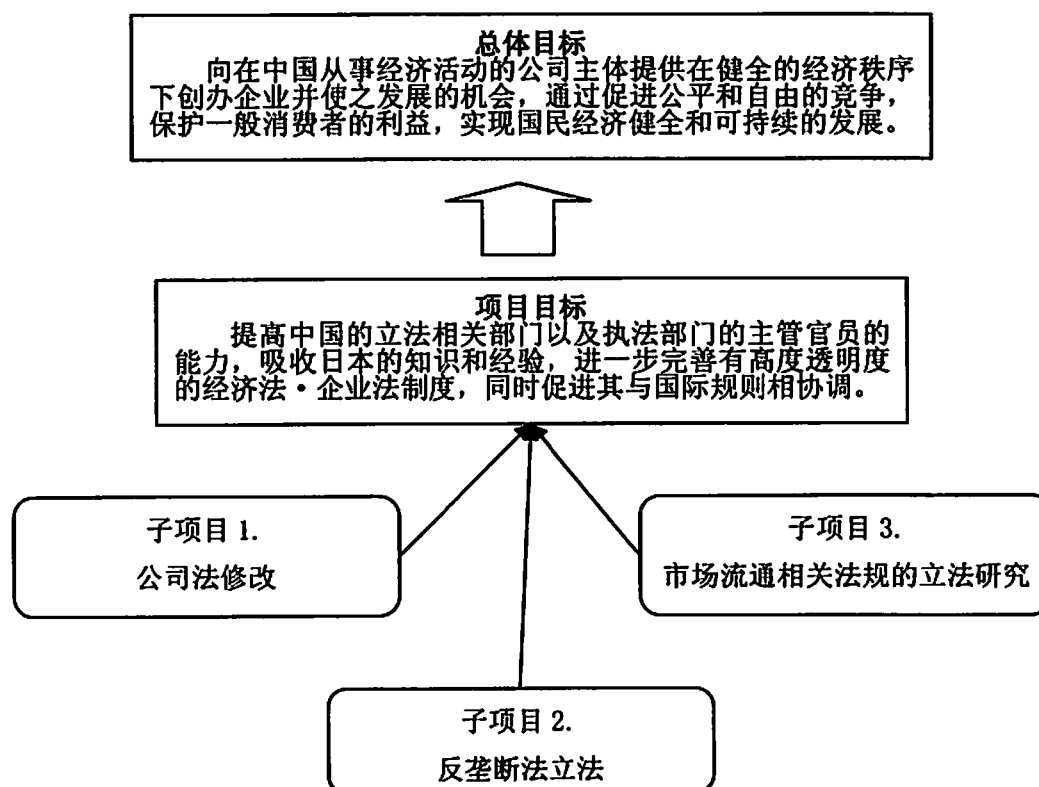
团长	吴 振国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副司长	
副团长	冯 岩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市场流通法律处 副处长	
评估计划	赵 莉莉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反垄断法调查办公室	

(3) 调查时间

2007年11月18日至12月1日(14天)

1-3 项目概要

R / D中记载的项目概要如下。



**成果**

**【1】公司法修改：**

(成果 1) 立法相关人员充分理解以下 4 点，在此基础上起草和确立法案。①促进投资·创业；②公司的健全经营；③健全的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体系；④与相关法律在法律上的整合性。

(成果 2) 确立公司登记制度及运用框架。

(成果 3)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法的立法宗旨，完善公司法的执行体制。

**【2】反垄断法立法：**

(成果 1) 立法相关人员充分理解以下 5 点，在此基础上起草和确立法案。①防止市场支配性地位的滥用；②防止导致经济力量过度集中的企业联合；③与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协调；④反垄断法执行体制的独立性；⑤内资、外资得到同等对待。

(成果 2) 根据成果 1 的立法宗旨等，执行体制得到构筑，法律运用公平有效，且具有高度的透明度。

### 【3】市场流通相关法规的立法研究：

（成果）立法相关人员积累了市场流通相关法规的知识经验。

## 第二章 评估方法

### 2-1 评估程序

由日方及中方共同组成的联合评估调查团，对现有的项目记录等资料进行了调查，并对项目相关机构、项目实施活动过程中参与的人员等进行了访问调查。调查团采用 PCM(项目周期管理)手法从评估科目的观点出发编写评估表，对项目整体进行分析、评估，并在最后就部分子项目延长的必要性及今后继续实施项目的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 2-2 评估调查科目

#### 2-2-1 计划完成程度

根据 R/D 及 PDM 计划验证了项目的投入与成果。关于成果的完成程度，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立法过程比当时计划的时间有所延误，造成 PDM 计划活动中的部分内容尚未得以实施，因而仅以至终期评估阶段已实施的项目活动成果作为评估的对象。

#### 2-2-2 实施程序

从纵观项目整体实施过程的角度出发，并对项目活动是否按照计划开展，项目的检查监督、项目内的交流沟通是否顺畅进行验证。

#### 2-2-3 针对每个评估科目进行分析

##### (1) 妥当性

通过在终期评估阶段回顾项目计划的效果(项目目标及总体目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方对完善法律制度的需求，受益群体的选择是否恰当，是否符合受益群体的需求，是否具有对受益群体以外的辐射影响，技术转让的方法是否恰当，问题及课题的解决措施是否妥当，对象国家与日本在政策方面是否具有整合性，项目的策略、合作方式是否合理，日方的知识经验是否具有优势等)等，对项目进行验证。

##### (2) 有效性

验证项目的实际成果，确认项目制定的目标成果是否能够切实完成(成果的质与量是否充分，受到的外部条件的影响如何，阻碍或帮助项目目标实现的因素是什么等)。

##### (3) 效率性

通过验证项目的实际成果，判断项目成果的计算情况是否恰当。特别是对活动内容是否充分，外部条件的影响如何，活动的质与量、实施的时机是否恰当，关于项目投入的成本与效果的关系，中日双方资源是否得到了有效利用，进行验证。

(4)影响（预测）

对照投入、产出、项目活动实际情况，从项目制定的总体目标观点出发，验证项目成果是否有效的发挥作用，是否有望对中方在立法、执行方面产生影响，是否有阻碍目标实现的因素等。特别是总体目标与项目目标的连续性、外部条件得以确保的可能性以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正负面影响等，从各个侧面进行验证。

(5)独立发展能力（预测）

从中方的政策与制度方面、组织、法律文化等角度验证综合性独立发展能力。

第3章 项目的实际成果

3-1 实际投入成果

实际投入成果详见附属文件1(及1-1、1-2)。概要如下所示。

R/D 及 PDM 记载的投入计划与截止终期评估阶段近3年来的实际投入成果如下所示。(已包含部分确定于2007年度末以前实施的内容。)

完善经济法·公司法项目实际投入成果（截至2007.10.11）

投入科目	投入计划(R/D及PDM计划)	实际投入成果(截至2007年11月末)
日方投入		
短期专家(研究会顾问、研讨会讲师)	学者专家,相关各部委每年15名左右(各1周左右)	公司法: 56名 反垄断法: 20名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9名 共计 85名(包括人次、中方讲师*1)
对口人员赴日进修	每年10~15名×3~5课题	公司法: 第一批(2004年9月)7名、第2批(2005年3月)10名、第3批(2006年1月)10名、第4批(2006年8月)9名、第5批(2007年1月)11名、第6批(2007年7月)10名、共计57人次 反垄断法: 第1批(2004年10月)9名、第2批(2005年10月)10名、第3批(2005年11月)6名、第4批(2006年8月)10名、第5批(2006年12月)10名、第6批(2007年10月)10名、共计55人次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第1批(2005年8月)10名、第2批(2005年10月)5名、第3批(2006年9月)10名、第4

		批 (2007 年) 10 名、第 5 批 (2007 年 6 月) 10 名、 第 6 批 (2007 年 8 月) 10 名、共计 55 人次 共计 167 名
咨询公司	咨询专家 (公司法、反垄断法·市场流通相关法规、循环经济、业务协调)	2005 年 5 月开始由咨询公司 (日本开发服务股份公司) 负责有关研究会的召开和赴日进修人员的接收等日方与中方之间的协调工作。
其它	举办研讨会等的当地活动经费	恰当地投入了举办研究会等必要的经费 (不包含研究会会场的租用费)。
中方投入		
中方对口人员的配备	对口人员的配备 下述领域的对口人员 ①公司法 ②反垄断法 ③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参加赴日进修的人员共计 167 名 (具体如上所示) 研究会参加者共计 210 名 (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法: 第 1 次 (2005 年 3 月) 4 名、第 2 次 (2005 年 7 月) 10 名、第 3 次 (2005 年 9 月) 18 名、第 4 次 (2005 年 11 月) 20 名、第 5 次 (2005 年 12 月) 6 名、第 6 次 (2006 年 3 月) 14 名、第 7 次 (2006 年 12 月) 13 次、共计 85 人次 反垄断法: 第 1 次 (2005 年 3 月) 8 名、第 2 次 (2005 年 6 月) 16 名、第 3 次 (2006 年 2 月) 14 名、第 4 次 (2006 年 8 月) 10 名、第 5 次 (2007 年 1 月) 9 名、共计 57 人次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第 1 次 (2005 年 3 月) 19 名、第 2 次 (2005 年 12 月) 20 名、第 3 次 (2007 年 1 月) 17 名、第 4 次 (2007 年 9 月) 12 名、共计 68 人次 研讨会参加者 共计 248 人次 (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法: 第 1 次 (2006 年 1 月) 15 名、第 2 次 (2006 年 7 月) 8 名、第 3 次 (2006 年 10 月) 76 名、第 4 次 (2006 年 12 月) 53 名、第 5 次 (2007 年 11 月) 96 名、共计 248 人次。 其中不含企业相关人员。
土地、建筑物及附带设施	1. 专家的办公室 2. 举办研究会、研讨会的场所	中方提供了举办研究会所需的会场。 中方提供了项目专家所需的办公地点。
其它	项目实施所需的运营费用。	

\*1 支付了报酬的中方讲师, 作为日方投入部分予以计算。

\* 研究会、进修、研讨会的批次分别采用了独立的编号。

日方专家及中方对口人员等人才投入方面及赴日进修人员的接收人数等，均多于当时计划的投入。当然根据每个子项目评估结果会有所不同，公司法子项目所需的投入充分并且恰当，作为项目的成果已经有所显现。反垄断法子项目虽然由于立法进程延误这一外部因素的影响，距离项目成果的全面呈现还有部分活动尚未完成，但是项目产出正在以适应中方需求的形式逐步显现。对市场流通相关法规方面的投入已经超过了中方期待的水平，PDM 中设定的成果已经显现出来。

### 3-2 实际活动成果

#### 【公司法子项目】

项目的实施基本上按照计划进行。公司法在 2005 年 10 月修订、公布后，针对该法的正式施行与执行开展了活动，促进了执行体制的完善。

#### 【反垄断法子项目】

与当时的计划相比反垄断法的立法工作有所推迟，该法于 2007 年 8 月正式通过并公布，将于 2008 年 8 月开始施行。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通过比项目预计的时间晚了将近一年，计划在项目的后半期取得的成果 2。“对反垄断法实施部门的组织构筑提出建议”、“明确与反垄断法的执行有关的课题并提出建议”等没有实施。

####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子项目】

项目活动基本上按照当时制定的计划得以实施，概括地介绍了市场流通领域的日本相关法律，提供了进修教材。从这些活动的结果来看，中国的市场流通相关立法的需求门类众多，涉及到日本的商法、商业行为法、特定商业交易法、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交易法、各种事业法、信用交易法等。此外，根据中方的要求增加并实施了“循环经济法”有关的内容。

### 3-3 成果的完成情况

#### 3-3-1 【公司法子项目】

根据 PDM 记载的内容，公司法子项目的成果完成情况大致如下。(详见附属文件 2 及 2-3)

##### 1) [成果 1]的完成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法于 2005 年 10 月经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并在 2006 年 1 月正式施行。如附属文件 2 所示，成果 1 所列举了 4 个科目，通过项目活动(研究会、研讨会、赴日进修)，开展了对日本相关法律的介绍，就中方草案的讨论，提出日方建议等工作。活动的参加者对日本相关法律及公司法的理解得以深化，在此基础上四个科目的相关内容显现在修订公司法的条款中。因此，成果 1 的目标确实得以实现。

##### 2) [成果 2]的完成情况



关于[成果 2]的公司登记制度与运用框架的确立,虽然作为本项目对口机关的商务部起到了推动作用,但是主管该领域活动的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方面没有积极地配合,没有开展相应的项目投入。但是,随着修订后的公司法的施行,这一时期公司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完成了大幅度的修订,因而[成果 2](1)与修改后的公司法的宗旨相一致的公司登记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在[成果 2](2)的公司登记实务进修教材的完善方面,由于未能保障上述外部条件,没有相应的投入,因此没有实现既定的成果。

### 3) [成果 3]的完成情况

关于[成果 3]的促进解决纠纷、处理违法行为的司法解决机制的完善,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司法部门积极参与,其成果在公司法的司法解释中得以体现,为创建今后执法体制的基础作出了贡献。因此,[成果 3]的目标已得以实现。

## 3-3-2【反垄断法子项目】

根据 PDM 记载的内容,反垄断法子项目的成果完成情况大致如下。(详见附属文件 2 及 2-1, 2-2)

### 1) [成果 1]的完成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于 2007 年 8 月经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并将于 2008 年 8 月正式施行。如附属文件 2 所示,[成果 1]列举的 5 个科目,通过项目活动(研究会、研讨会、赴日进修),开展了对日本相关法律的介绍,对中方草案的讨论,提出日方建议等工作。活动的参加者对日本相关法律及反垄断法的理解得以加深,在此基础上五个科目的相关内容显现在修订后的反垄断法条款中。因此,成果 1 的目标确实得以实现。

### 2) [成果 2]的完成情况

关于[成果 2]的构筑执行体制以及公平、有效且具有很高透明度的法律运用,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比预定计划推迟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根据中方对口机关的立法进程对项目活动安排进行了适当的修改,原定于项目后半期开展的活动没有实施。关于执行支援方面的活动,如果今后通过合作期的延长切实开展了剩余的活动内容,[成果 2]的目标将得以实现。

## 3-3-3【市场流通相关法规子项目】

根据 PDM 记载的内容,市场流通相关法规子项目的成果完成情况大致如下。(详见附属文件 2 及 2-4, 2-5, 2-6)

### 1) [成果]的完成情况

关于市场流通相关法规,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同一天起开始实施《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和《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管理办法,2006 年 10 月发布了《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及 2006 年 9 月发布了《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如附属文件 2 所示,[成果]“立法相关人员积累了市场流通相关法规的经验”,通过项目活动(研究会、研讨会、赴日进修),开展了对日本相关法律

的介绍，对中方草案的讨论，提出日方建议等工作。活动的参加者对日本相关法律及市场流通相关法规的概要、种类、分类的理解得以加深，其成果已体现在相关法律条文中并正式生效。因此，成果的目标已经确实得以实现。

### 3-4 实施过程

#### 3-4-1 项目的管理

通过中方相关机构与日方的 JICA 以及承担项目业务协调工作的日本开发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JDS”)之间日常的会议协商，日方与中方的对口机关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做到了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

在项目的实施体制上，采取的方式是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或出现新的课题时，将其交由联合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可以说项目的检查监督体制发挥了有效的作用。

在公司法子项目中，以日方专家为中心的国内支援委员会对应公司法有关的专业课题开展了研讨会，研究会，访日进修等一系列有效的活动。但是，日方有关专家为此付出了艰苦的努力。

部分日方专家反映，应该建立所有子项目之间的横向联系，加强子项目之间的沟通。

整体上来说，由于 JDS 的协调能力伴随着项目进展有所提高，也保证了活动的顺利实施。

在中期评估中，虽然项目的进展根据中方立法进程的需要作了调整，但是追加的新活动内容，没有及时进行 PDM 修改工作，使得结束时活动内容与成果产生了一些偏差。

#### 3-4-2 项目活动的实施过程

1) 第 1 次联合协调委员会(2005 年 5 月 25 日)对项目计划进行了协商。(依据 R/D 对活动实施情况及活动计划的确认。)

2) 第 2 次联合协调委员会, 中期评估调查(2005 年 12 月 26 日)时对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对项目后半期的活动计划进行了报告和确认。

3) 第 3 次联合协调委员会(2006 年 3 月 3 日)对实施计划及实施情况、下一年度的活动计划进行了汇报与确认。

4) 第 4 次联合协调委员会(2007 年 3 月 14 日)对实施计划及实施情况、下一年度的活动计划进行了汇报与确认。

5) 在 PDM 中没有对当初的计划(前提条件、投入、活动、成果、外部条件、指标)进行修改, 但实际上由于外部条件的影响, 对部分子项目没有进行投入、没有开展活动, 部分活动的进度延误, 或追加了部分活动。

6) 是否发生实施体制的变更

2005 年 5 月开始由 JDS 负责开展商务部、中方相关机构、日方相关机构、JICA 之间的业务协调工作。

以主要的对口机关商务部为中心，根据每个子项目相关法案的修改、制定的进程，在参与机关中选定受益群体的体制没有变化。

#### 7) 与受益群体的关系

##### 【公司法子项目】

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开始对草案的审议，公司法修订工作的中心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移交至全国人大。与此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机关也由全国人大代替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修订后的公司法生效后，活动的焦点转移至执行支援，参与机关也从全国人大转换为负责法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与商务部及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反垄断法子项目】

由于法案审议进程的关系，在以商务部为主要对口机关的同时，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业交通商业法制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参与机关也包括在受益群体中。由于反垄断法生效后的执行部门尚未最终明确，所以需要由商务部在延长期间吸收所有可能的执行部门参加。

##### 【市场流通相关法子项目】

本子项目开展了与“融资租赁法”、“城市商业网点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各部门规章等经济活动法相关的日本法律的全面介绍活动，在继续以商务部为主要对口机关的同时，考虑到其与相关法律的整合性，受益群体也包括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相关机构。

### 3-5 5项评估科目的评估结果（详见附属文件“评估表”）

#### 3-5-1 妥当性

通过以下各点，判断本项目是妥当的。

##### 1) 与中国的开发政策及日本的援助政策的两方面相一致。

(i) 中国提出了在2010年前后构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国家目标，在第10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规划(2003~2007)中，本项目对象法规的公司法、反垄断法作为最具紧迫性的法律被列为第一类，同时，在市场流通相关法领域，也即将临近加入WTO承诺的履行期。

(ii) 根据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情况的变化，作为2001年10月外务省制定的“对华经济合作计划”的重点领域、不同课题经济援助方针中的一部分，提出包括“法治·行政透明公开·效率的提高”在内的“支援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方针。根据这个方针，JICA在2002年3月实施了“民间建议型项目形成调查(对民间活动的支援)”，明确了在经济相关法领域的立法工作、司法界相关人员的培养等方面具有很大合作需求。

2) 包括对口人员在内, 提高立法工作人才的知识与能力, 这一点符合中国政府要尽早制定主要法律的需求, 同时, 关于对日本相关法律从立法到执行的全面的介绍以及对日本具有代表性判例的介绍, 也可以通过项目事前调查时政府相关人员提出申请这一情况, 看出其与中方的需求相一致。

3) 本项目通过举办研究会、研讨会、接收赴日进修等, 在立法审议以及法规的适用·执行等方面对中方相关人员提出了针对草案的立法建议, 介绍了日本的相关法律制度等。在本项目中采用的“比较法研究”型的方法, 通过深化中方法律专家对从起草到立法的全部程序的理解, 最终制定出符合中国现状的法律, 为中国的人才培养作出了贡献。从这个角度来看本项目是恰当的。

从整体看, 本项目切实符合中方的高度需求, 具有很高的合理性。

### 3-5-2 效率性

本项目的投入与活动的时机、规模基本上恰当, 可以判断其基本上保证了效率性。但是, 关于投入, 虽然日方专家的负担过大在公司法子项目中表现显著, 但是其他活动的实施在时机和规模等都比较适当。

对于快速增长的中方的立法需求, JICA 以不同以往的快速度实现了本项目的立项, 并配合全国人大的立法计划和有关单位的立法、执行需求, 在适当的时机开展活动, 为提高本项目的效率性做出了贡献。虽然由于双方的日程调整不顺利, 公司法的公开研讨会未能按原计划实施, 但是应该说包括其他的子项目在内的整体效率比较高。

在公司法子项目中, 项目开始之后不久修订的公司法即得以出台, 立法支援向执行支援活动有意识的重点转换, 也成为提高效率性的重要因素。在反垄断法子项目中, 在最重要的立法工作的最后时期配合中方的需求集中地投入, 极大地提高了效率。在市场流通相关法子项目中, 以逐步对应中方的需求进行投入的方式, 追加了《循环经济法》的有关活动内容, 体现了高效的项目运行能力。

### 3-5-3 有效性

从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及项目目标与成果的关联性来看, 可以判断项目效果很好。但是, 由于当时没有设想到的外部条件, 项目的部分内容没有实施。关于这一点, 在中期评估中已经明确, 所以应该在这个阶段对 PDM 作出变更。

现在, 项目正朝着目标稳步发展。关于项目当初设定的“实施机关及参与机关继续配备对口人员”的外部条件, 虽然中方负责的工作人员发生变动, 但是通过合理的交接, 项目进展顺利。

项目目标与设定的产出关联性强，产出比较适宜。整体上看中方对项目满意度很高，切实满足了需求。从这点上来说效果很好。

#### 3-5-4 影响

公司法已于 2006 年 1 月正式施行，反垄断法也已于 2007 年 8 月公布并将于 2008 年 8 月开始正式施行。关于市场流通相关法规，商务部已经公布了关于零售业领域的部门规章，并正在推进立法工作。这些是达成总体目标的成果，可以说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已经开始显现。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日本对中经济合作计划中的重点课题之一“对民间的支援”的意愿，面向在中国的日本企业实施了本项目相关法律的公开研讨会和意见交流会。而且，在个别法律领域，通过广泛参照日本企业的问题意识，从不同的角度发现了本项目的影响。

正如妥当性科目中所述，本项目采用了“比较法研究”型手法，创造了契机，使中方法律专家更深地理解了各领域法律从起草到执法全过程的意义，受到了中方的高度评价。其结果使中方对日本相关法律的理解得以渗透，使至今为止中方以欧洲大陆法系、英美法为中心开展的比较法研究进入了新的转折点。本项目的参与单位，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等单位反映，本项目实施前只能通过收集到的有限的翻译资料研究日本的相关法律，没有机会接触其他现行的日本法律，本项目提供了对日本的法律进一步研究和理解的机会，对中国的市场经济化进程中的立法、执行做出了贡献，并提出了继续进行中日法制领域的合作意愿，可以说本项目的影响还是比较大的。

此外，参加赴日进修、研讨会、研究会的相关人员在活动结束后，在各自所属的机关内编写报告书，发表研究报告及论文等，为项目开展的技术合作带来了辐射效果。

#### 3-5-5 独立发展能力

从政策方面、组织方面、人才方面出发，关于独立发展能力方面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在政策方面，由于中国政府继续将经济活动中的立法、修订工作作为优先课题，因而可以认为具有独立发展能力。

在组织方面，作为对口机关的商务部通过本项目确立了对其他中方机关的影响力，继续发挥着对其它部委的横向联系作用。各项目参与机关也通过商务部确立了交流平台，可以预见今后在完善法律制度领域的协调能力将继续提高。

正如在影响力一节中阐述过的，本项目的参与单位，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反映，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深了对日本法律的全面研究和理解，提出了希望日本继续在法制完善领域的支援意愿，可以看出今后比较高的独立发展性。

完善法律制度领域的立法·执行合作，对相关各法律领域的辐射效果很好。从这个角度来看，以本项目为契机，其它很多相关法律领域的合作需求已经显现。这是完善法律制度领域的特征，即独立发展能力越强，就越能够发现新的合作需求，因而 JICA 合作制度在本领域合作的继续开展是当务之急。

在人才方面，对口机关及参与机关的成员在相关部门持续发挥作用，同时，与项目开始时相比在更高的职位上继续参与项目的开展，这也将为独立发展能力作出重要贡献。

### 3-6 影响项目效果显现的因素

如前所述，实施过程中公司法的修订，反垄断法、市场流通相关法规的制定及修订被列为中国政府的重要目标，中方依据全国人大的立法计划稳步开展了相关活动，从整体上为项目效果的显现提供了可能性，作出了贡献。

同时，商务部对口机关人员积累了知识经验，发挥了对参与机关的协调能力，可以说为本项目效果的显现作出了重要贡献。

而且，在项目的后半期，JDS 的业务协调能力有了显著的提高，为项目活动的顺利实施做出了贡献。

### 3-7 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了以下成果。

- 1) 修订的公司法于 2006 年 1 月正式施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也已完成。此外，反垄断法也于 2007 年 8 月公布，并将于 2008 年 8 月开始正式施行。关于市场流通相关法，各相关法规也已制定或修订，该国的立法计划已经得以稳步实现。
- 2) 以赴日进修、研讨会、研究会等的形式，通过对公司法、证券法、反垄断法、市场流通相关法规相关内容的探讨、相关法规知识经验的积累、法案审议过程中的意见建议、构筑参与机关之间对相关法案统一认识的平台，中方参加人员在各个领域对法律的理解以及立法和执法能力都得到了提高。
- 3) 破产法及公司登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得以切实的实施。
- 4) 加深了中方对日本法律的理解，相对于之前的以欧洲大陆法，英美法为中心开展的法律比较研究是一个大的转折点。本项目的参与单位，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单位提出了希望继续中日法制合作意愿，为中日开展新的法制合作提供了契机。

由于采用了“比较法研究”的手法，使中方行政干部与法律领域专家从起草到立法全过程的能力有所提高，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取得更大的成果，建议今后应开展如下工作。

### 3-8 建议（有关本项目具体措施、建议、意见）

#### 1) 关于反垄断法子项目

由于立法工作的推迟，项目合作期内难以完成反垄断法子项目的[成果 2]，因此有必要将合作期延长 2 年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延长期内，中方与日方应共同努力开展活动，以提高中国反垄断法执行部门及相关参与部门、司法界相关人士对该法律的理解与执行能力。

由于在此次终期评估阶段无法具体讨论“延长期的活动计划”，应另行安排机会以便双方进行协商。

#### ①中方应采取的对策

关于反垄断法的执行，中方应将国务院的决定等非保密信息提供给日方，尽早确立延长期有关执行支援领域的合作框架。

#### ②日方应采取的对策

JICA 应切实沟通中日双方相关人员的意见，采取细致的推动工作，以保证反垄断法子项目尚未完成的活动在恰当的时机继续实施。

#### 2) 关于市场流通相关法子项目

市场流通相关法项目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由于中方在该领域的立法需求较多，在有限的时间内难以全部达成目标，所以表达了延长合作的强烈愿望。建议日方有必要与国内相关机构就延长合作的可能性进行商讨。

### 3-9 经验教训(JICA 的经验教训)

- 1) 本项目制作的日本相关法律的翻译教材和判例解说等可以用于帮助今后从事立法、修订工作的年轻人积累知识，有效地为起草，立法，普及工作做贡献。作为所有的法律完善项目的共识，相关资料的正确翻译，对法律条文的定义规定从立法技术上说十分必要，虽然不显眼却是项目最重要的活动。此次项目资料翻译费用的确保，切实反映了以前实施过的相似项目的问题意识和建议，应该给予高度评价。

- 2) 访日进修的教材为方便参加人员的事先准备，应该提前分发，确保有时间预习，以提高短期进修的效率。
- 3) 中国的法律完善过程，严格地按照全国人大公开的5年立法计划进行。从立法计划的公布之日起，必须在5年内完成法令的修订，立法全过程，就需要法律完善支援合作的灵活和高效。不只对本项目，在整个法制合作领域，日本的项目立项到实施需要较长时间，已经成为妨碍及时的立法合作的主要原因。立法计划的全部内容决定之后才着手项目形成，经过到立项的一般程序，等到项目立项时，以前的需求可能已经不存在。以德国，欧盟，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为首的支援机构在法律完善领域的合作，不是对特定的单项法律的支援，而是按法律分类(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等)的大框架，采取灵活的支援体制，建立了针对相应的法律领域中多样的需求可以灵活地应对的体制。以前 JICA 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也采用了同样的体制，希望 JICA 在本领域的合作中可以确立灵活，迅速的立项体制。
- 4) 对于所有的法律完善支援项目来说，业务协调的作用是决定项目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负责业务协调的咨询公司或者专家不只需要对单个法律有较深刻的理解，而且需要具有对日本以及合作国家的立法政策，立法程序，立法计划，立法技术等广泛的知识。同时，还应该具有收集合作国家的法律执行体制，执行机关的管理现状，人才配置等法律完善相关的周边环境整体的专业信息能力，和给实施单个法律支援的学者，专家提供准确信息，切实实施复杂的业务协调工作的能力。
- 5) 中国在法律完善支援合作方面的需求多种多样，对日本的期待也大。日本在法律领域中的合作，对于中国在世界经济中地位，不只对中国国内，对在中国的日本企业等世界各国的企业都有很大的影响。中日两国经贸往来频繁，法律交流日显重要，日本有必要针对中国的法律完善合作方针制定长期计划，研究讨论今后的继续合作。
- 6) 对于法律完善支援领域的项目，在其他类似项目的终期评估时也提到过，按照沿袭的 PCM 手法，用 DAC5 项目进行项目评估不易进行正确的评估。今后，有必要研究其他援助机构所广泛采用的评估手法(比如:法律,影响,评估)，评估指标，研究确立相同领域的评估体制和方法。
- 7) 在法律完善支援项目中，希望有法律专业能力的长期专家常驻，全面执行项目的整体运营管理，以保证项目稳定一致的运营实施。

完



## 附属文件

### 1 完成情况表 1(投入实际成果·活动)

1-1 活动(PDM)实际投入成果比较表(概要版)

1-2 投入计划/实际投入成果比较表

1-3 对口人员配备一览表

### 2 完成情况表 2(成果)

2-1 反垄断法立法经过

2-2 反垄断法新旧条款对照表

2-3 公司法周边法律制定经过

2-4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新旧条款对照表

2-5 中国《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新旧条款对照表

2-6 中国《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新旧条款对照表

### 3 评估表

22 目标完成评价表 1 (投入实际成果和活动)

【附件 1】

领域	活动	信息来源	指标 (期望的结果)	实际成果
子项目 1: 公司法的修订				
[活动 1]	(1) 为有助于公司法的修改, 对日本法律从立法到执行进行全面介绍 (2) 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对公司法及周边法律相关的中日法规及其实施规则进行研究, 促进相互理解, 提高理论理解水平, 保证与周边法律的整合性 (周边法律: 证券法、破产法、三资法、国有资产管理法、M&A 相关法规) (3) 研究公司法立法审议的相关特定课题	研究会报告书、赴日进修资料等 “ “	在研究会、赴日进修等方面的建议和提案等 “ “	(附件 1-1)「活动 (PDM) / 投入实际成果比较表 (概要版)」 “ “
子项目 2: 反垄断法的立法				
[活动 1]	(1) 为有助于反垄断法的立法, 对日本法律从立法到执行进行全面介绍 (2) 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提高对反垄断法理论的理解、保证反垄断法与周边法律的整合性 (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国有资产管理法、M&A 相关法规) (3) 对整理反垄断法最终草案的行政官员实施个别课题进修 (4) 反垄断法立法审议的特定课题研究	研究会报告书、赴日进修资料等 “ “ “ “	在研究会、赴日进修等方面的建议和提案等 “ “ “ “	(附件 1-1)「活动 (PDM) / 投入实际成果比较表 (概要版)」 “ “ “ “
[活动 2]	(1) 介绍与反垄断法有关的日本法律及实施规则 (指导方针)、有代表性的审判和判决案例	“	“	“
子项目 3: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的共同研究				
[活动]	全面介绍市场流通相关的日本法规	研究会报告书、赴日进修资料等	在研究会、赴日进修等方面的建议和提案等	(附件 1-1)「活动 (PDM) / 投入实际成果比较表 (概要版)」

活动 (PDM) / 实际投入成果比较表 (概要版)

【活动】	【日方的投入】	【中方的投入】
<p><u>子项目 1: 公司法修改</u></p> <p>【活动 1】</p> <p>(1) 为了有助于公司法的修改, 对日本法律从立法到执行进行全面介绍</p> <p>(2) 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对公司法及周边法律相关的中日法规及其实施规则进行研究, 促进相互理解, 提高理论理解水平, 保证与周边法律的整合性 (周边法律: 证券法、破产法、三资法、国有资产管理法、M&amp;A 相关法规)</p> <p>(3) 公司法立法审议的相关特定课题研究</p> <p>【活动 2】</p> <p>(1) 对公司登记条例的实施部门进行实际情况调查和分析</p> <p>(2) 介绍日本商业登记相关法及进修资料</p> <p>(3) 明确有关商业登记实施方法的相关课题, 并提出建议</p> <p>【活动 3】</p> <p>(1) 介绍和分析中日具有代表性的公司法判例</p> <p>(2) 分析关于解决中国公司法通用中产生的纠纷的课题, 并提出建议</p>	<p>具体情况请参照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 批赴日进修“公司法 (立法) 进修” (2004 年 9 月 10 日~18 日) 进修人员 7 名</li> <li>· 第 1 次研究会 (2005 年 3 月 1 日~2 日) 派遣专家 1 名</li> <li>· 第 2 批赴日进修“立法审议进修” (2005 年 3 月 27 日~4 月 9 日) 进修人员 10 名</li> <li>· 第 2 次研究会 (2005 年 7 月 18 日) 派遣专家 2 名、中国讲师 3 名</li> <li>· 第 3 次研究会 (2005 年 9 月 2 日) 派遣专家 3 名、中国讲师 2 名</li> <li>· 第 4 次研究会 (2005 年 11 月 1 日~3 日) 派遣专家 3 名、中国讲师 3 名</li> <li>· 第 5 次研究会 (2005 年 12 月 19 日) 派遣专家 2 名</li> <li>· 第 3 批赴日进修“公司法(立法审议)” (2006 年 1 月 17 日~25 日) 进修人员 10 名</li> <li>· 第 1 次研讨会 (2006 年 2 月 24 日) 派遣专家 5 名、中国讲师 1 名</li> <li>· 第 6 次研究会 (2006 年 3 月 23 日) 派遣</li> </ul>	<p>具体情况请参照附件</p> <p>进修人员 7 名</p> <p>C/P 4 名</p> <p>进修人员 10 名</p> <p>C/P 10 名</p> <p>C/P 18 名</p> <p>C/P 20 名</p> <p>C/P 6 名</p> <p>进修人员 10 名</p> <p>C/P 15 名</p> <p>C/P 14 名</p>

	<p>专家 2 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 次研讨会 (2006 年 7 月 24 日) 派遣专家 3 名、中国讲师 2 名</li> <li>· 第 4 批赴日进修“公司法(通用执行)”(2006 年 8 月 27 日~9 月 5 日) 进修人员 9 名</li> <li>· 第 3 次研讨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15 日) 派遣专家 4 名</li> <li>· 第 7 次研究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 派遣专家 2 名、中国讲师 5 名</li> <li>· 第 4 次研讨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派遣专家 3 名</li> <li>· 第 5 批赴日进修“公司法(通用·执行支援)”(2007 年 1 月 30 日~2 月 8 日) 进修人员 11 名</li> <li>· 第 6 批赴日进修“立法进修”(2007 年 7 月 1 日~12 日) 进修人员 10 名</li> <li>· 第 5 次研讨会 (2007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派遣专家 4 名</li> <li>· 第 8 次研究会 (2008 年 1 月) 派遣专家 2 名 (预定)</li> <li>· 第 6 次研讨会 (2008 年 3 月) 派遣专家 4 名 (预定)</li> </ul>	<p>C/P 8 名</p> <p>进修人员 9 名</p> <p>C/P 76 名</p> <p>C/P 13 名</p> <p>C/P 53 名</p> <p>进修人员 11 名</p> <p>进修人员 10 名</p> <p>C/P</p> <p>C/P 20 名 (预定)</p> <p>C/P 50 名 (预定)</p>
--	----------------------------------------------------------------------------------------------------------------------------------------------------------------------------------------------------------------------------------------------------------------------------------------------------------------------------------------------------------------------------------------------------------------------------------------------------------------------------------------------------------------------------------------------------------------------------------------------------------------------------------------	-----------------------------------------------------------------------------------------------------------------------------------------------------------------------

【活动】	【日方的投入】	【中方的投入】
<p>子项目 2: <u>反垄断法立法</u></p>	<p>具体情况请参照附件</p>	<p>具体情况请参照附件</p>
<p>【活动 1】</p>	<p>具体情况请参照附件</p>	<p>进修人员 9 名</p>
<p>(1) 为了有助于反垄断法的立法, 对日本法律从立法到执行进行全 面介绍</p> <p>(2) 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提高对反垄断法理论的理解、保证反垄断 法与周边法律的整合性(周边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 国有资产管理法、M&amp;A 相关法规)</p> <p>(3) 对整理反垄断法最终草案的行政官员实施个别课题进修</p> <p>(4) 反垄断法立法审议的特定课题研究</p>	<p>· 第 1 批赴日进修“支持完善反垄断法进修” (2004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6 日) 进修人 员 9 名</p> <p>· 第 1 次研究会 (2005 年 3 月 22 日、24 日) 派遣专家 2 名</p> <p>· 第 2 次研究会 (2005 年 6 月 23 日~24 日) 派遣专家 4 名</p> <p>· 第 2 批赴日进修“反垄断立法”(2005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5 日) 就修人员 10 名</p>	<p>C/P 8 名</p> <p>C/P 16 名</p> <p>进修人员 10 名</p>
<p>【活动 2】</p>	<p>具体情况请参照附件</p>	<p>进修人员 6 名</p>
<p>(1) 介绍与反垄断法有关的日本法律及实施规则(指导方针)、有代 表性的审判·判决案例</p> <p>(2) 对反垄断法的实施部门的组织机构筑提出建议</p> <p>(3) 明确与反垄断法的执行有关的课题, 并提出建议</p>	<p>· 第 3 批赴日进修“反垄断法(个别课题)” (2005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3 日) 进修人 员 6 名</p> <p>· 第 3 次研究会 (2006 年 2 月 28 日) 派遣 专家 3 名</p> <p>· 第 4 次研究会 (2006 年 8 月 18 日) 派遣 专家 2 名</p> <p>· 第 4 批赴日进修“支持完善反垄断法进修” (2006 年 8 月 27 日~9 月 27 日) 进修人员 10 名</p> <p>· 第 5 批赴日进修“反垄断法(立法审议)”</p>	<p>C/P 14 名</p> <p>C/P 10 名</p> <p>进修人员 10 名</p> <p>进修人员 10 名</p>

	<p>(2006年12月3日~12月13日) 进修人员 10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5次研究会 (2007年1月29日) 派遣专家 4名、中国讲师 3名</li> <li>· 第6次研究会 (2007年6月11日) 派遣专家 3名、中国讲师 2名</li> <li>· 第6批赴日进修“反垄断法(立法审议)” (2007年10月9日~11月3日) 进修人员 10名</li> <li>· 第7批赴日进修 (2008年1月) 进修人员 10名 <u>(预定)</u></li> <li>· 第1次研讨会 (2007年12月20日) 派遣专家 4名、中国讲师 5名 <u>(预定)</u></li> <li>· 第7次研究会 (2008年3月) 派遣专家 2名、中国讲师 3名 <u>(预定)</u></li> </ul>	<p>C/P 9名</p> <p>C/P 9名</p> <p>进修人员 10名</p> <p>进修人员 10名 <u>(预定)</u></p> <p>C/P 20名 <u>(预定)</u></p> <p>C/P 20名 <u>(预定)</u></p>
<p><b>【活动】</b></p> <p>子项目 3: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的共同研究</p> <p>[活动]</p> <p>对日本的市场流通相关法规进行全面的介绍</p>	<p><b>【日方的投入】</b></p> <p>具体情况请参照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次立法研究会 (2005年3月16日、17日) 派遣专家 2名</li> <li>· 第1批赴日进修“市场流通法(立法/特</li> </ul>	<p><b>【中方的投入】</b></p> <p>具体情况请参照附件</p> <p>C/P 19名</p> <p>进修人员 10名</p>

	<p>许经营)”(2005年8月3日~13日) 就修人员 10 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 批赴日进修“市场流通法(立法/大型零售店)”(2005年10月23日~10月29日) 就修人员 5 名</li> <li>· 第 2 次研究会(2005年12月9日) 派遣专家 2 名</li> <li>· 第 3 批赴日进修“市场流通相关法规(立法支援/融资租赁)”(2006年9月18日~26日) 就修人员 10 名</li> <li>· 第 3 次研究会(2007年1月17日) 派遣专家 3 名</li> <li>· 第 4 批赴日进修“市场流通法(立法/无店铺销售)”(2007年1月21日~30日) 就修人员 10 名</li> <li>· 第 5 批赴日进修“立法就修(信用制度)”(2007年6月24日~7月5日) 就修人员 10 名</li> <li>· 第 6 批赴日进修“立法进修(市场流通基本法)”(2007年8月21日~9月1日) 进修人员 10 名</li> <li>· 第 4 次研究会(2007年9月14日) 派遣专家 2 名、中国讲师 2 名</li> <li>· 第 5 次研究会(2007年12月) 派遣专家 2 名(预定)</li> </ul>	<p>进修人员 5 名</p> <p>C/P 20 名</p> <p>进修人员 10 名</p> <p>C/P 17 名</p> <p>进修人员 10 名</p> <p>进修人员 10 名</p> <p>进修人员 10 名</p> <p>C/P 10 名</p> <p>C/P 17 名(预定)</p>
--	-------------------------------------------------------------------------------------------------------------------------------------------------------------------------------------------------------------------------------------------------------------------------------------------------------------------------------------------------------------------------------------------------------------------------------------------------------------------------------------------------------------------------------------------------------------------------------------------------	---------------------------------------------------------------------------------------------------------------------------------------------------------

1-2 投入计划 / 实际成果比较表

1. 公司法子项目

活动	Year 1				Year 2				Year 3				Year 4			
	FSY04	FSY05	FSY06	FSY07	FSY05	FSY06	FSY07	FSY07	FSY06	FSY07	FSY07	FSY07	FSY07	FSY07	FSY07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 预计 ]	国务院草案 起草作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				第2年度 适用和执行				第3年度 适用和执行			
[ 实际 ]	国务院草案 起草作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审议				适用和执行				适用和执行			
	颁布 实施															
	<b>【立法】</b>															
① [ 计划 ]	为有助于公司法的修改, 对日本法律从立法到执行进行全面介绍															
① [ 实际成 ]	■	○														
② [ 计划 ]	为有助于公司法的修改, 对日本法律从立法到执行进行全面介绍															
② [ 实际成 ]	●	●	●	●	○	○	○	○	○	○	○	○	○	○	○	○
③ [ 计划 ]	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对公司法及周边法律相关的中日法规及其实施规则进行研究, 促进相互理解, 提高理论理解水平, 保证与周边法律的整合性 (周边法律: 证券法、破产法、三资法、国有资产管理法、M&A相关法规)															
③ [ 实际成 ]	●	●	●	●	○	○	○	○	○	○	○	○	○	○	○	○
④ [ 计划 ]	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对公司法及周边法律相关的中日法规及其实施规则进行研究, 促进相互理解, 提高理论理解水平, 保证与周边法律的整合性 (周边法律: 证券法、破产法、三资法、国有资产管理法、M&A相关法规)															
④ [ 实际成 ]	■	■	■	■	■	■	■	■	■	■	■	■	■	■	■	■
⑤ [ 计划 ]	支援公司法立法审议的特定课题研究															
⑤ [ 实际成 ]	■	■	■	■	■	■	■	■	■	■	■	■	■	■	■	■



【通用】																			
④ 【计划】	对公司登记条例的实施部门进行实际情况调查和分析																		
④ 【实际成果】	对公司登记条例的实施部门进行实际情况调查和分析																		
⑤ 【计划】	介绍日本商业登记相关法及进修资料				△	●	■	●	■										
⑤ 【实际成果】	介绍日本商业登记相关法及进修资料					■													
⑥ 【计划】	明确有关商业登记实施方法的课题，并提出建议																		
⑥ 【实际成果】	明确有关商业登记实施方法的课题，并提出建议																		
④ 【计划】	介绍日本有代表性的公司法判例																		
④ 【实际成果】	介绍日本有代表性的公司法判例																		
⑤ 【计划】	特定公司法执行中的民事纠纷和解决违法问题的相关课题，并提出建议																		
⑤ 【实际成果】	特定公司法执行中的民事纠纷和解决违法问题的相关课题，并提出建议																		●

■赴日进修、●在中国的研究会、○在中国的研讨会、- 在中国的现场调查、△信息提供

投入计划 / 实际成果比较表

2. 反垄断法子项目

活动	Year 1				Year 2				Year 3				Year 4			
	FSY04	FSY05	FSY06	FSY07	FSY05	FSY06	FSY07	FSY08	FSY06	FSY07	FSY08	FSY09	FSY07	FSY08	FSY09	FSY10
[预计]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实际]																
[计划]																
[实际成果]																
[计划]																
[实际成果]																
[计划]																
[实际成果]																
[计划]																
[实际成果]																
[计划]																
[实际成果]																

国务院草案  
起草作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

国务院草案  
起草作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

适用和执行

适用和执行

【立法】

① [计划] 为了有助于反垄断法的立法，对日本法律从立法到执行进行全  
面介绍

① [实际成果] 为了有助于反垄断法的立法，对日本法律从立法到执行进行全  
面介绍

② [计划] 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提高对反垄断法理论的理解、保证反垄断  
法与周边法律的整合性（反不正当竞争法、国有资产管理法、  
MRAs相关法规）

② [实际成果] 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提高对反垄断法理论的理解、保证反垄断  
法与周边法律的整合性（反不正当竞争法、国有资产管理法、  
MRAs相关法规）

③ [计划] 对整理反垄断法最终草案的行政官员实施个别课题进修

③ [实际成果] 对整理反垄断法最终草案的行政官员实施个别课题进修

④ [计划] 支援反垄断法立法审议的特定课题研究

④ [实际成果] 支援反垄断法立法审议的特定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和执行】										
⑤ [计划]	介绍与反垄断法有关的日本法律及实施规则(指导方针)、有代表性的审判和判决案例								△	
⑤ [实际成果]	介绍与反垄断法有关的日本法律及实施规则(指导方针)、有代表性的审判和判决案例									■
⑥ [计划]	对反垄断法的实施部门的组织架构提出建议							■ ●		
⑥ [实际成果]	对反垄断法的实施部门的组织架构提出建议									●
⑦ [计划]	明确与反垄断法的执行有关的课题，并提出建议								○	
⑦ [实际成果]	明确与反垄断法的执行有关的课题，并提出建议									○

■赴日进修、●在中国的研究会、○在中国的研讨会、一在中国的现场调查、△信息提供

投入计划 / 实际成果比较表

3.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子项目

活动	Year 1				Year 2				Year 3				Year 4			
	FSY04	FSY05	FSY06	FSY07	FSY05	FSY06	FSY07	FSY08	FSY06	FSY07	FSY08	FSY09	FSY07	FSY08	FSY09	FSY10
(立法作业)																
(审议、颁布、适用、施行)																
【立法】																
3-1 [计划]	●	■	■	■	■	■	■	■	■	■	■	■	■	■	■	■
3-2 [实际成]	●	■	●	■	■	■	■	■	■	■	■	■	■	■	■	■

■赴日进修、●在中国的研究会、○在中国的研讨会、- 在中国的现场调查、△信息提供

2004年度 (C/P) 合作单位人员构成一览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 相关法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1次 研究会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1次 研究会	第1次 研究会
商务部								
【条约法律司：竞争处】								
	吴振国	处长		■			■	■
	李明	干部		■	■			
	蒋涛	干部			■		■	
	刘红	处长				■		
	张一哲	干部				■		
	王长斌	调研员					■	
	解琳	干部						■
	王蕾	干部						■
	王一	干部						■
【条约法律司：市场流通处】								
	李玲	巡视员						■
	张晨阳	副处长						■
	康英杰	干部						■
	童杰	干部						■
	张慧玲	干部						■
【国际经贸关系司】								
	陈志阳	干部				■		
【市场体系建设司】								
	路政阔	处长						■
	曹德荣	处长						■
【外资司】								
	朱水	调研员						■
【国际司】								
	罗志杨	处长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法委员会法案室】								
	刘修文	副主任			■			
	张鑫	处长					■	
	钟真真	处长					■	
	朱忠良	副处长					■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王翔	主任科员			■			
	王清	处长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姜天波	处长	■					
	曾壮鹏	司长助理	■					
	桃富泉	处长	■					
	蔡富敏	处长	■					
	王新	干部	■					
	薛晓红	干部	■					
	王锋	干部	■					
	张迅	处长		■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 相关法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1次 研究会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1次 研究会	第1次 研究会
	郭 启文	处长			■			■
	王 野	副处长			■			
	丁 才	副司长				■		
	崔 书锋	干部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规司】							
	吴 心旷	干部			■			
	干 宝宽	干部				■		
	【公平交易局】							
	王 燕平	副处长				■		
	杨 洁	副处长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赵 旭东	副院长、教授		■				
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厅								
	陆 军	副主任科员			■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								
	徐 春	主任科员			■			
云南省商务厅								
	李 熙燕	副处长			■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李 鸫	干部				■		
辽宁省对外经济贸易厅								
	张 龙	副处长				■		
首商城市规则研究院								
	王 希米	院长						■
中国城市商业网络建设管理联合会								
	王 永平	秘书长						■
中国连锁店协会								
	武 瑞玲	副秘书长						■
毅弘律师事务所								
	安 钢	律师						■

2005年度 (C/P) 一览表

部	姓名	职名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					
			第2次 研究会	第3次 研究会	第4次 研究会	第5次 研究会	第6次 研究会	第1次 研讨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第3次 研究会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b>【条约法律司】</b>																	
商务部	尚明	司长		■						■							
	李玲	巡视员															
	吴振国	处长		■	■												
	王长斌	处长		■	■												
	温先涛	处长															
	路涛	副处长															
	张慧玲	干部															
	冯岩	副处长															
	张辰阳	副处长															
	张松晓	干部															
	张一哲	干部															
	蒋涛	干部															
	马宇驰	干部															
	解琳	干部															
	孙澜	干部															
	康英杰	干部															
	蔡峻峰	干部															
李志强	干部																
董杰	副主任科员																
胡国磊	科员																
王一一	科员																

部	姓名	职名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			
			第2次 研究会	第3次 研究会	第4次 研究会	第5次 研究会	第6次 研究会	第1次 研讨会	第3次 研讨会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商务部	<b>【政研部】</b>														
	李子慧	干部													
	<b>【市场体系建设司】</b>														
	王 强	司长													
	<b>【市场建设司】</b>														
	曹德荣	处长													
	路政陶	处长													
	<b>【市场运行建设司】</b>														
	曲 英	处长													
	荆文凯	调研员													
	<b>【商业改革发展司】</b>														
	梁志君	副处长													
	董 博	副主任科员													
	<b>【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b>														
	聂平香														
	金伯生	主任													
	<b>【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研究中心】</b>														
	徐长文														
	<b>【外贸司】</b>														
赵 阳	干部														
刘克毅	干部														
王小承	干部														



部	姓名	职名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			
			第2次 研究会	第3次 研究会	第4次 研究会	第5次 研究会	第6次 研究会	第1次 研讨会	第3次 研究会	第2次 研究会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黄建初	主任		■											
	袁杰	处长	■		■										■
	王柏	处级调研员	■						■						
	王清	处长							■						
	田雁苗	处长		■											
	李建国	处长			■										
	王翔	干部	■												
	刘新林	干部													
	施春风	干部		■											
【财经委员会法案室】															
	朱少平	主任		■											
	钟真真	处长	■												
	张鑫	干部													
	侯洪涛	干部													
	郝亮亮	干部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工业交通商事法制司】															
	董超洁	司长助理													
	杨洁	副处长													
	张奕波	副处长													■
	陶淑荣	副处长													■
	李健														
	刘健	干部													
	王锋	干部													■
	姜杉	干部		■											
	高玮玮	干部	■												■

部	姓名	职名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					
			第2次 研究会	第3次 研究会	第4次 研究会	第5次 研究会	第6次 研究会	第1次 研讨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第3次 研究会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最高人民法院	金剑锋	法官			■															
	【民事审判第二庭】																			
	宋晓明	庭长				■														
	刘敏	法官									■									
	【外事局】																			
	韩峰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吴海峰						■													
	【公平交易局】																			
	杨洁	副处长																		
杜玉庆	助理调研员																			
【法规司】																				
陈卓	处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部】																				
焦津洪	副主任																			
冯鹤年	副主任																			
陆泽峰	处长																			
吴国舫	副处长																			
李健	干部																			
中国人民银行																				
【条约法律司】																				
刘慧兰	副司长																			
刘玉琴	副处长																			
李彦浩	干部																			
陈文成																				
景玮																				

部	姓名	职名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					
			第2次 研究会	第3次 研究会	第4次 研究会	第5次 研究会	第6次 研究会	第1次 研讨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第3次 研究会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罗英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陈丽洁			■																
	周昊			■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寇亚南	宣传研修 负责人																■		
	胡爽	干部																■		
	吴功阳	组长																■		
地方政府																				
		【辽宁省商业厅】																		
	王化峰	纪检组长																■		
		【青海省商务厅】																		
	李文利																	■		
		【河北省商务厅】																		
	苏研	处长																■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法规处】																		
	赵义轩																	■		
		【广东省外经贸厅】																		
	陈立鹏																	■		
		【四川省商务厅】																		
	王春莲	处长																■		
		【上海市政府驻北京事务所】																		
	陈雯淋	干部																■		

部	姓名	职名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								
			第2次 研究会	第3次 研究会	第4次 研究会	第5次 研究会	第6次 研究会	第1次 研讨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第3次 研究会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1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地方政府	【湖南省商务厅】																			
	姜衡舒	处长														■				
	【宁夏省商务厅政策法规处】																			
	陈志伟	处长										■								
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赵旭东	副院长	■																	
	徐晓松	教授	■																	
	时建中	教授																		
	江平	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院】																			
	盛杰民	教授																		■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叶林	教授																		
	黄江明	副教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陈甦	副所长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沈四宝	院长																		■
	黄勇	教授																		■
【清华大学法学院】																				
王保树	教授																		■	
朱慈蕴	教授																		■	
【中国检察院】																				
石少侠	副院长																		■	

2006年度 (C/P) 合作单位人员构成一览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第2次 研讨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研讨会	第7次 研究会	第4次 研讨会	第5次 访日研修	第4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研讨会	第5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研究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商务部	<b>【条约法律司：竞争处】</b>															
	尚明	司长					■									
	尹燕玲	处长				■	■									
	叶军	副处长				■	■			■						
	解琳	干部				■	■									
	蒋涛	干部				■										
	程秀强	副主任科员														
	吴振国	副司长								■						
	李文柱	助理调研员														
	蔡敬峰	主任科员								■						
	<b>【条约法律司：市场流通处】</b>															
	张慧玲	副科														
	王蕾	干部										■	■		■	
	杜宝忠	处长										■				
张展阳	副处长													■		
胡国磊	主科													■		
<b>【条约法律司：投资处】</b>																
鲍治	干部										■					
<b>【外资司制造业处】</b>																
邱丽新	处长															
<b>【驻大连特派办事处】</b>																
贾凤仙														■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第2次 研讨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研讨会	第4次 研讨会	第7次 研讨会	第4次 研讨会	第5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4次 研讨会	第5次 研讨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崔书铎	■														
	【驻大连特派办事处：协调处】															
	【市场体系建设司】															
	李 党会	调研员														
	王 强	主科														
	胡 剑萍	处长														
	【商业改革发展司】															
	赵 涛	干部														
	王 鹏飞	副科														
	【外国投资管理司】															
	过 伟	所员														
	吴 宗弟	副处长														
	【信息化司】															
	赵 秀芬	调研员														
	【市场运行调节司】															
	曲 英	副处长														
	贾 克苏	科员														
全国人大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 建	副主任														
	王 翔	干部														
	【经济法室】															
	赵 雷	主科														
	胡 健	干部														
	马 正平	干部														
	陈 扬跃	干部														
	黄 建初															
	刘 佐军															
	张 智松	主科														
	石 宝峰	副科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第2次 研讨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研讨会	第7次 研究会	第4次 研讨会	第5次 访日研修	第4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审议访日 特别研修	第5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b>【法案室】</b>																
	朱少平	主任				■										
	孙磊	干部				■										
<b>【财经委员会】</b>																
	贾志杰	主任					■									
	朱忠良							■								
	钟真真	副司长								■						
	郝亮亮	副主任科员									■					
<b>国务院法制办公室</b>																
	牛方圆	干部									■					
	张要波	处长										■				
	刘健	干部											■			
	张剑辉	副主任科员										■				
<b>【工业交通商事法制司】</b>																
	万欣	干部												■		
	朱作鑫	干部														
	高玮玮	干部												■		
<b>【政府法制研究中心】</b>																
	李富成	主任科员												■		
<b>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b>																
<b>【企业司】</b>																
	任爱荣	副司长												■		
<b>【原政策研究室】</b>																
	吴炯	主任												■		
<b>【公平交易局】</b>																
	潘海峰	副处长												■		
<b>【公平交易局：反垄断处】</b>																
	杜玉庆	调研员												■		
	杨洁	副处长												■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第2次 研讨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研讨会	第7次 研讨会	第4次 研讨会	第5次 访日研修	第4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5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傅红伟	处长														
最高人民法院																
	吴晓明	副院长			■			■								
	叶小青	高级法官		■												
	王东敏	高级法官		■												
	王宪森	高级法官		■												
	王闯	法官		■												
	金剑锋				■											
	裴莹硕				■											
	贾伟				■											
	殷媛				■											
	王涛				■											
	雷继平				■											
	赵秘军				■											
	杨征宇	法官助理						■					■			
【民事审判第二庭】																
	宋晓明	庭长			■				■							
	张勇健	副庭长		■	■				■							
	刘敏	助市员			■											
	钱晓晨	审判长							■							
	赵珂	助市员							■							
	刘雪梅	助市员							■							
【审判监督法庭】																
	黄水雄	副庭长		■												
【原经济审判庭】																
	孙宗溯	前庭长											■			
【原告申诉再审审判庭】																
	孙泊生	前庭长											■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第2次 研讨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研讨会	第7次 研讨会	第4次 研讨会	第5次 访日研修	第4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5次 研讨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执行办公室】															
	俞 灵雨	主任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焦 津洪 副主任															
	【法务部】															
	吴 国防	副处长				■										
	顾 军锋	干部				■										
	何 艳春	主任科员								■						
	黄 毅	主任						■								
	【风险处置办公室】															
	姚 峰	副主任						■								
	【国际部】															
	刘 轶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规司】															
	周 昊	副处长								■						
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所																
	刘 俊海									■						
国家检察官学院																
	石 少侠															
全国总工会																
	【法律部】															
	郭 军	部长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务部】															
	黄 毅	主任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															
	李 映雪	干部													■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第2次 研讨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研讨会	第4次 研讨会	第5次 访日研修	第4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访日研修	审议访日 特别研修	第5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全国整规办																
	王宏市	副科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政策法规司																
	孟庆芬	处长													■	
全国设备租赁业协会																
	覃业竣	会长													■	
全国设备租赁专业委员会																
	余小梅	秘书长													■	
北京市																
	【高级人民法院】															
	刘兰芳															
	【商务厅】															
	李薇薇	助理巡视员													■	
广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															
	古锡麟	民事审判庭长														
	【经贸委员会】															
	杨朝晖	副处长													■	
浙江省																
	【高级人民法院】															
	屠有根	审判员													■	
江苏省																
	【高级人民法院】															
	王世华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赵宇虹	主任科员													■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第2次研讨会	第4次访日研修	第3次研讨会	第4次研讨会	第5次访日研修	第4次研究会	第3次访日研修	第3次特别研修	审议访日	第5次研究会	第3次访日研修	第2次研究会	第4次访日研修	
上海市																
	【高级人民法院】															
	高琼	法官		■												
	邹碧华				■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陆文山					■										
大连市投资促进中心																
	【招商二部】															
	常凤忠															
	李颖															
	林雯															
	【企业诱致二部】															
	宋扬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国外经济合作处】															
	李运河															
四川省																
	【商务厅】															
	严晓霞	主任科员														
苏州市																
	【外经贸局政策法规处】															
	袁志平	科员														
厦门市																
	【贸发局法规处】															
	陈京生	处长														
内蒙古自治区																
	【商务厅】															
	刘春继	处长													■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第2次 研讨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研讨会	第4次 研讨会	第5次 访日研修	第4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访日研修	特别研修	第5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河南省	【商务厅】															
	惠春丽	助理调研员							■							
山西省	【商务厅】															
	田国玉	处长							■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商务厅】															
	顾华	处长							■							
安徽省	【商务厅】															
	江洪	副处长								■						
黑龙江省	【商务厅】															
	韩变荣	调研员								■						
山东省	【外经贸厅】															
	姜宝臣	副处长								■						
闻达律师事务所	【外经贸厅】															
	张稚萍															
鑫兴律师事务所	【外经贸厅】															
	乐沸涛													■		
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	【外经贸厅】															
	陈焯														■	
租赁业自由撰稿人	【外经贸厅】															
	沙泉														■	
租赁业专家	【外经贸厅】															
	屈延凯														■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规						
			第2次 研讨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研讨会	第7次 研讨会	第4次 研讨会	第5次 访日研修	第4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5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2次 研究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清华大学	谢维和	副校长			■														
	【商法研究中心】																		
	王保树	教授			■					■									
	【法学院】																		
	朱慈蕴	教授			■														
	汤欣	副教授			■														
	施天涛				■														
王晨光				■															
何美欢				■															
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法经济法学院】																			
	管晓峰	副所长/教授			■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王晓晖	教授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沈四宝	教授							■										
	孙威												■						
	黄勇	教授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叶林	教授																	
	吴汉洪	教授																■	
同济大学																			
	高旭军																		
中央财大																			
	郭峰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王先林	教授																	
																		■	

2007年度 (C/P) 合作单位人员构成一览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		
			第6次 访日研修	第5次 研讨会	第6次 研究会	第6次 访日研修	第5次 访日研修	第6次 访日研修	第4次 研究会
商务部									
【条约法律司：竞争处】									
	尚明	司长							■
	尹燕玲	处长							■
	叶军	副处长			■	■			
	解琳	干部			■				
	葛晓峰	主任科员	■						
	杨乘勋	副主任科员				■			
	蔡峻峰	主任科员						■	
【条约法律司：市场流通处】									
	冯岩	副处长						■	
	康英杰	副主任科员					■		
【国际司】									
	泮昊						■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桃广海	副秘书长							■
	王胜利	处长							■
	杨军生	副处长					■		■
	丁燕	干部					■		
	张洁	干部							■
【条约法律司：协调处】									
	崔书锋								■
【市场体系建设司】									
	王强	主任科员						■	
【商业改革发展司】									
	李京平	调研员						■	
【外国投资管理司】									
	张鑫炜	主任科员				■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		
			第6次 访日研修	第5次 研讨会	第6次 研究会	第6次 访日研修	第5次 访日研修	第6次 访日研修	第4次 研究会
【市场运行调节司】									
	张豫军	助理调研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王翔	干部				■			
	胡健	干部			■				
【财经委员会】									
	郝亮亮	干部			■				
	拜合提亚尔依米提	主任科员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季怀银	处长	■						
	万欣	干部				■			

刘 健	干部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平交易局】									
石 小六	处长				■				
杨 洁	副处长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部】									
黄 炜	主任	■							
顾 军锋	副主任科员	■							
韩 yi	主任科员	■							
【北京监督管理局】									
杨 琳	副局长	■							
【内蒙古监督管理局】									
韩 永宁	处长	■							
【办公厅】									
郭 元忠	主任科员	■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		
			第2次 研讨会	第5次 访日研修	第4次 研究会	第5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研究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 向丽						■		
深圳市									
	【贸易工业局】								
	教 娟	副主任科员				■			
贵州省									
	【商务厅】								
	龚 大权	处长				■			
海南省									
	【商务厅】								
	王 伟	处长				■			
吉林省									
	【商务厅】								
	戴 新华	处长					■		
安徽省									
	【商务厅】								
	刘 晓鸿	副调研员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商务厅】								
	韦 朝晖	处长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商务厅】								
	蓝 若玲	副处长					■		
宁波市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徐 玉芳	处长					■		



单位	姓名	职务	公司法		反垄断法		市场流通相关法		
			第2次 研讨会	第5次 访日研修	第4次 研究会	第5次 研究会	第3次 访日研修	第3次 研究会	第4次 访日研修
福建省									
【经济贸易委员会】									
	吴添富	副处长					■		
广东省									
【经济贸易委员会】									
	杨朝晖	副处长					■		
湖北省									
【商务厅】									
	石翔	主任科员					■		
陕西省									
【商务厅】									
	李志荣	处长					■		
中国商业联合会									
	朱凌	副处长					■		
深圳市人民政府									
【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肖志家	副主任							■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谷国良	总经理							■
	马漫原	部门经理							■
北京大学法学院									
	彭冰	副教授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黄勇	教授			■				
	董灵	教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黄晋	研究员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杜椎毅	副总管	■						